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99.6.22 日第 1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11.2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落實推動本校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三、實施對象：

（一）本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教師、職員及工友(含技工)，約聘（僱）人員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不含軍訓教官。

（二）本校未滿 40 歲且從事夜間工作之編制內職員。

四、實施方式：

（一）檢查次數：除未滿 40 歲且從事夜間工作之職員，以 3 年檢查 1 次為限，其餘人員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

（二）檢查項目：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為【地區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選擇適合自己的健康檢查，得依個人體質、年齡等情況酌作篩選；惟如同一年度受檢人員亦符合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且已受檢，於辦理本項檢查時，受檢人員宜選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列檢查項目以外之項目檢查。

（三）檢查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為限，依申請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四）補助金額：除未滿 40 歲且從事夜間工作之職員，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外，其餘人員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0 元。。

（五）補助申請：於完成健檢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1 式 2 份，並檢附健檢收據正本於健檢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但需於年度內完成核銷。

（六）登記假別：參加健康檢查教職員均以公假登記，並以 1 日為限，另為撙節代課鐘點費之開支，教師以未授課時段健檢為原則，如已有排課，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

五、預算來源：於用人費用－傷病醫療費項下勻支。

六、本計畫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度編號：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職稱		出 生 年 月		姓 名	
檢 查 日 期	於 年 月 日參加健康檢查。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繳費收據。				
請 求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 准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第 層決行	
直 屬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凡本校年齡 40 歲以上教師及職員，每 2 年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 1 次。

2.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應檢附健檢收據正本，並得依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除未滿 40 歲且從事夜間工作之職員，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外，其餘人員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0 元為限。